

蚌埠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蚌营商环境办〔2022〕21号

关于进一步减轻供水供气企业城市道路 挖掘施工负担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等

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先后出台了《关于免征获得用水用电用气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蚌城管秘〔2022〕2号）和《蚌埠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蚌城管秘〔2022〕6号）等文件，对水电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免予征收。

为进一步降低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在我市免于征收水电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不再要求供水供气企业对挖掘的城市道路自行恢复原状，由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服中心对供水供气企业施工路面进行修复。市政管服中心所需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施工费用由市财政予以保障，每年纳入财政预算支出。

同时，为控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施工成本，保障城市道路路面恢复质量，最大程度降低供水供气企业施工给城市道路造成的影响，建立城市道路挖掘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供水供气企业在破路施工之前应通过水电气并联审批系统向市城市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市城市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通知市政管服中心开展现场核查，确保企业申请的位置、面积等内容与实际一致；经市政管服中心现场勘察认可并经市城市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同意后方可破路施工。施工期间，各区城管部门和市政管服中心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管，确保施工规范、文明。供水供气企业施工结束，应及时通知市政管服中心对路面

予以修复，市政管服中心应及时与供水供气企业对接，将路面恢复原状并做好相关台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遵照执行。



